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88元。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8,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60.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59.8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36号）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6,887.8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537.8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4,537.85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33,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106.0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3,993.9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734.6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2,234.61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18,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110907787010208	专用存款账户	62,574.34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20000017739800140771530	专用存款账户	2,060,979.24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20000017739800153468241	专用存款账户	10,751,798.16
民生银行北京通州 新城支行	616996622	专用存款账户	9,470,722.33
合 计			22,346,074.0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74.22万元（其中2026年度利息收入4.68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收益4,696.07万元（其中2026年度现金管理收益298.5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57万元（其中2026年度手续费0.3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8.1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77.7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802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0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8,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申购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存认购余额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2/9	85,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2/9	60,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一个月	单位大额存单	2026/6/23	10,000,000.00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三个月	单位大额存单	2026/6/26	30,000,000.00
合 计				185,000,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75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9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是	18,100.00	1,314.15	-	1,31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	否	18,900.00	18,900.00	2,153.23	9,051.87	47.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SMO中心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952.85	5,594.33	88.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00.00	17,700.00	-	18,030.39	1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00.00	44,214.15	3,106.08	33,990.74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14,000.00	4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未明确投向	—	5,759.82	5,759.8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759.82	47,759.82	14,000.00	42,000.00					
合计	—	108,759.82	91,973.97	17,106.08	75,990.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受市场整体环境和下游需求影响，导致该项目的具体投入未能按原计划进行。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771.6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周期及投产计划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8年8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4,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艾科曼”）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科曼”）作为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南京艾科曼实施地点为南京；同意将原由诺思格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MO中心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兰格（北京）”）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实施地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8.1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77.73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802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0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8,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734.6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2,234.61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18,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	16,785.85	-	18,003.20	107.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85.85	-	18,003.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原计划专注于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实施数据采集和自动化的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现有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为大规模开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奠定基础，并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是，近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美国进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能力的提升，目前已初见成效，现有的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771.6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